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2021〕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 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切实加强学校的班级管理，培养优良的学风和班风，促进学校的和谐发展和校园文明建设，把学生培养成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依据《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管理条例（试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

班级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务实、高效、从简的原则，坚持以评促建、评建结合。

第二条 考核机构

学校设立班级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班级工作考核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班级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设组长一名，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副组长两名，成员若干。

第三条 考核内容

本考核方案共有一级指标 3 项、二级指标 12 项，基础分 100 分。详见《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考核量化体系表》。

第四条 考核办法

考核以班级为单位，分三步进行：

（一）班级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表，上报学校，毕业班级不参评；

（二）学校考评。学校班级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结合平时工作、

记录，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形成考核分数；

（三）公布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班级工作考核结果。

第五条 考核时间

（一）班级于每年春学期第十六周前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表，上报学校；

（二）学校于每年春学期第三周公布阶段性结果，于每年秋学期第三周公布学年考核结果。

第六条 奖励办法

（一）按学校参评班级总数的 10%，分文（含艺术）、理工科评定优秀班级；

（二）学校给予优秀班级表彰和 2000 元奖励，超过 60 人的班级，每增加 20 人追加 500 元；

（三）优秀班级班主任优先参加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的评选；

（四）优秀班级优先参加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的评选；

（五）评定一定数量的优良学风班，每班给予 1000 元奖励，超过 60 人的班级，每增加 10 人追加 200 元。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考核量化体系表

附件：

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考核量化体系表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1. 班风建设 (权数 0.3)	班级组织 工作	班级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	30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计分，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 6 分，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 5 分，奖惩助贷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 8 分，校友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 2 分，社团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 5 分，团委新媒体平台相关工作 4 分，以上分数相加得出总得分。
		班干部参加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的会议情况	10	根据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召开的所有班干部会议记录计分。无故缺席扣 0.5 分/人次，迟到扣 0.2 分/人次，早退扣 0.2 分/人次，请假扣 0.1 分/人次，所有会议全勤加 2 分。
		班级每学年自行组织 2 次 90%以上同学参加的班级集体活动，并按要求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10	根据班级上报材料、学生组织考核情况计分。主题团日基础分 8 分，推荐参加校十佳主题团日评比的班级加 3 分，推荐参加校最具人气、校优秀主题团日评比的班级加 2 分，获评院级优秀团日活动加 2 分。合作开展的主题团日，按照合办班级数量平均计分；院级优秀主题团日与推荐参加校级主题团日评比班级相同时，按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扣 3 分/次。职业生涯规划主题班会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基础分 2 分，参与人数达 95%以上且按要求上报材料不扣分，参与人数每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未按要求上报材料扣 1 分，获评职业生涯规划主题班会优秀加 2 分。
	行为学分管理	班级学生行为学分得分情况	20	按班级学生行为学分得分高于 80 分的比例计分，比例为 1 则得基础分，每低 3 个百分点依次扣 2 分。
	寝室文明	违章用电	15	班级学生或宿舍违章用电一次扣 3 分，引发安全事故的违章用电一次扣 15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若班级一学期未出现违章现象，加 5 分。
		寝室文明	15	根据宿舍卫生得分情况计分。获评文明宿舍加 1 分/个，卫生较好宿舍加 0.5 分/个，待提高宿舍扣 0.5 分/个，卫生不合格宿舍扣 1 分/人，基础分扣完为止。夜不归宿扣 1 分/人次，基础分扣完为止。其他违反宿舍文明行为，如宿舍内抽烟，发现 1 例，扣 1 分/人次；宿舍内养宠物，发现 1 例，扣 5 分/人次；造成严重影响的违反宿舍文明行为，发现 1 例，扣 15 分/人次。
	参考项目	班级承办系、学院、学校重大活动等情况或其他情况，可酌情加 2-10 分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2. 学风建设 (权数 0.4)	学习态度	到课率	20	根据课程点名数据计分, 班级一学期缺勤人次/班级总人数进行分数核算。排名前 10%加 5 分, 10%-30%加 3 分, 30%-50%加 1 分, 50%-70%不加分, 70%-90%扣 3 分, 最后 10%扣 5 分。
		晚自习出勤率	20	根据晚自习出勤率计分, 班级出勤率=1-缺席人次/(班级人数*周次)。出勤率 100%不扣分, 出勤率 \geq 98%扣 1 分, \geq 96%扣 2 分, \geq 94%扣 3 分, \geq 92%扣 4 分, 以此类推, 基本分扣完为止。无此内容的班级按 20 分计。
		文明督导检查情况	10	根据每学期文明督导检查情况计分。违反相关规定每满 3 人次扣 1 分, 基础分扣完为止。
	学习效果	班级必修课不及格率	30	根据班级每学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率计分。必修课不及格率=不及格人次/(科目数*班级人数)。不及格率 \leq 2%不扣分, \leq 5%扣 2 分, \leq 8%扣 4 分, \leq 10%扣 6 分, \leq 15%扣 8 分, \leq 20%扣 10 分, \leq 25%扣 12 分, $>$ 25%扣 14 分。理工科按放宽 3%的比例执行。降级转专业的同学当年度不计入班级人数。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20	基础分 20 分。分三个年级按通过率排名来计分。在每个年级平均通过率的基础上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0.4 分。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参考项目	班级开展学风建设特色活动，并取得显著效果可酌情加 2-10 分		
3. 综合实践能力（权数 0.3）	思想教育	本班学生参加学院规定的报告会、讲座、培训等情况	15	根据参与人考勤记录及获奖情况进行计分。请假一次不扣分，第二次起开始扣分，请假扣 1 分/人次；若有不能结业，扣 2 分/人次。在培训中，获得优秀学员和先进工作者，加 1 分/人次。
	学生科研	参与各类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15	根据参与人数及获奖情况计分。参与院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研究，院级项目加 0.1 分/人次，校级项目加 0.2 分/人次，省级项目加 0.3 分/人次；结项验收并且合格，统一加 0.3 分/人次。结项验收不合格，或者项目无故终止的，扣 0.3 分/人次。科研成果获校级三等奖加 0.1 分/人次，二等奖加 0.2 分/人次，一等奖加 0.3 分/人次；获省级三等奖加 0.2 分/人次，二等奖加 0.3 分/人次，一等奖加 0.4 分/人次。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学术论文的加 0.3 分/人次，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加 1 分/人次，以上项目应为学院认定的科研与竞赛项目范围之外的项目。
		参与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15	根据参与人数及获奖情况计分。参与科技竞赛，合计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 5%加 2 分，每上升 2 个百分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点加 1 分。在科技竞赛中获院级三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3 分；获校级三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3 分，一等奖加 4 分；获省级三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5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6 分；省级及以上特等奖追加 2 分/人次。团队获奖，按团队成员数的平均值计分。如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值进行加分。优胜奖、参与奖一律按人次加分，院级 0.1 分/人次，省级 0.2 分/人次，国家级 0.3 分/人次。获奖级别不便区分的，经学院主管部门认定后再进行量化加分。报名参与科技竞赛活动，但无故缺席未能取得成绩的扣 1 分/人次。
	校园文化活动	参加校级以上及院级指定校园文化活动情况	15	根据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情况计分。院级三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一等奖加 2 分；校级三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3 分；省级三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3 分，一等奖加 5 分；全国三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8 分；省级及以上特等奖追加 2 分/人次。集体获奖，参照个人荣誉双倍计分，按参与人员数的平均值加分。不按规定认真组织参与相关比赛及活动，扣 3 分/次。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社会实践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10	根据暑期社会实践参与情况，合格率<100%扣1分/人次。获院级优秀个人按人次加分，0.5分/人次。获院级优秀团体奖加5分/团队，按参与人数的平均值加分。
		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10	根据班级公益活动参与率排名计分。参与率排名前10%加5分，10%-30%加3分，30%-50%加1分，50%-70%不加分，70%-90%扣3分，排名后10%扣5分，班级无人参与公益活动扣10分。获评院级优秀个人加1分/人次，校级优秀个人加2分/人次，市级优秀个人加3分/人次，省级优秀个人加5分/人次。
	国际合作交流	参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情况	5	根据班级参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除暑期口语培训项目）人次计分，加1分/人次。
	三创工作	参与三创教育活动情况	5	根据班级参与三创教育活动人次计分。 参加菁英提高班考核合格的加1分/人次，被评为优秀学员的追加1分/人次。参加三创教育其他相关活动加0.2分/人次。
	工作规范	班级日常管理规范情况	10	班级各类材料上报、信息公开、重大信息上报、联系家长制度执行情况等。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造成影响的酌情扣3-5分。

一级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参考项目	班级在学生综合实践能力、规范管理方面的创新举措获得学院认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加 2-10 分		

备注一：

1. 和谐校园建设：实行一票否决。

(1) 凡因处置不及时导致发生影响校园稳定、和谐的事件，取消获奖资格。

(2) 凡因教育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件，取消获奖资格。

2. (1) 涉及班级总人数，原则上每学期人数以当学期第 10 周周一教务信息为准，每学年人数以两学期人数平均值为准。

(2) “学习效果”中的不及格率及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备注二：班级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

计分项如下：

主体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 100 分，	班级签到	20	1. 根据每学期统计计分，签到率低于 90%扣 5 分，低于 80%扣 10 分，低于 70%扣 15 分，低于 60%扣 20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全勤加 10 分。
	班级周考勤表	40	1. 月计，每催收 1 次扣 10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主体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权重分 6分】	通知发放	40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催收 1 次扣 5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 100 分，权重分 5 分】	心理保健委员签到、值班情况	20	1. 90%以上的签到、值班得 20 分，无故缺勤 1 次扣 2 分，2 次扣 4 分，3 次扣 8 分，依此类推。 2. 全勤加 5 分。
	心理保健委员参加活动、培训、学习情况	30	1. 心理保健委员每学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活动或讲座 3 次以上得 30 分，每增加 1 次追加 2 分，全年不参加任何活动扣 20 分； 2. 心理保健委员积极组织班级成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活动，每次加 2 分； 3. 获得“十佳心理保健委员”称号，每人加 2 分。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完成情况	30	1. 班级未按要求完成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普测工作每次扣 3 分，拒不进行访谈每人扣 1 分； 2. 班级个人或团体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表现出色，每次加 2 分，代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参加比赛获奖，追加 3 分。 3. 班级有同学参加心理志愿者服务工作，并能较好的完成布置的任务，每人加 2 分。
	其他工作	20	1. 平时做好班级学生心理情况的了解与梳理工作，加强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联系和沟通得 20 分；

主体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2. 及时发现并反馈班级心理异常学生情况，做好与家长的联系工作，较好的配合学院完成相关工作，每次加 2 分。
奖惩助贷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 100 分，权重分 8 分】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	20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催收 1 次扣 2 分；不按认定程序认定，学生每投诉 1 次扣 2 分，明显不符认定标准而认定的发现 1 起扣 5 分。 2. 按标准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的，每次加 5 分。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50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催收 1 次扣 2 分；不按标准和程序，退回 1 次扣 2 分，学生投诉 1 次扣 2 分，奖助资金挪作他用 1 次扣 50 分。 2. 学院助学金、学院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按时高质量完成的每次加 5 分。
	省教育厅绩效学生资助在线调查工作	10	1. 参与率：基数为班级总人数的 30%，每增加 10%加 2 分，每减少 5%扣 2 分。 2. 完成情况：答题未完就离开发现 1 起扣 1 分，不负责任胡乱答题发现 1 起扣 5 分。
	先进事迹及助学成才活动和	10	1. 不按要求完成工作每次扣 2-5 分。 2. 先进事迹、优秀征文等推优至省教育厅的每次加 5 分。

主体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征文		
	其他奖惩 助贷工作	10	视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
校友服务中心相关工作 【基础分 100分，权重分2分】	校友会活动参与情况	50	1. 有效组织班级同学参加校友活动，一次加2分； 班级组织校友活动且反映良好，一次加3分； 2. 生涯发展委员积极参加校友活动每次加1分，参加校友会组织项目能按期完成加2分，表现出色加3分。
	校友会材料完成情况	40	每年对提交校友会班级数据进行有效更新的加2分。
	其他工作	10	1. 其他在校友工作中如有前面未涉及的问题，并造成一定影响的酌情扣分。 2. 积极协助校友会联络校友酌情加分。
社团服务中心相关工作 【基础分 100分，权重分5分】	社团活动参与情况	50	1. 参与社团活动，获得院级奖项一等奖加3分/人次，二等奖加2分/人次，三等奖1分/人次；校级奖项一等奖8分/人次，二等奖5分/人次，三等奖3分/人次；市级及以上一等奖12分/人次，二等奖8分/人次，三等奖5分/人次。集体项目双倍加分后均分给个人。 2. 班级全年无任何参与社团活动，扣30分。

主体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班级同学加入社团情况	50	加入社团的人数：一、二年级占班级总人数的 20%得基础分，比例每增减 5% 加减 5 分；三年级占班级总人数的 5%得基础分，比例每增减 2% 加减 5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团委新媒体平台相关工作【基础分 100 分，权重分 4 分】	关注团委微信公众平台人数	20	根据班级关注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百分比计分。占比达 100% 加 20 分，95% 加 18 分，90% 加 16 分，85% 加 14 分，80% 加 12 分，75% 加 10 分，70% 加 8 分，65% 加 6 分，60% 加 4 分，占比 60% 以下的不加分。
	班级发起并完结 PU 平台主题活动数量	20	根据班级发起并完结 PU 平台活动数量计分。发起并完结活动数量达 4 次及以上的加 20 分，3 次加 15 分，2 次加 10 分，1 次加 5 分，无发起活动的班级不加分。
	班级发起并完结 PU 平台主题活动平均参与率	10	根据班级发起并完结 PU 平台主题活动平均参与率计分。平均参与率达 100% 加 10 分，90% 加 8 分，80% 加 6 分，70% 加 4 分，60% 加 2 分，平均参与率低于 60% 的班级不加分。
	班级 PU 平台平均诚信度	10	根据班级 PU 平台平均诚信度计分。平均诚信度达 100% 的加 10 分，95% 加 8 分，90% 加 6 分，85% 加 4 分，80% 加 2 分，平均诚信度低于 80% 不加分。

主体	考核内容	基础分	考核办法
	班级参与 思想建设 平台学习 情况	40	根据班级参与思想建设平台学习情况计分。学习完成率达100%加40分，95%加35分，90%加30分，85%加25分，80%加20分，75%加15分，70%加10分，65%加5分，学习完成率低于65%不加分。

注：以上考核数据由各学生组织及中心提供，最终解释权归学生组织及中心所有。

备注三：班干部参加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的会议情况。

计分项如下：

1. 全院学生干部大会；
2. 全院班长、团支书大会；
3. 主题团日培训会议；
4. 暑期社会实践出征仪式；
5. 生活委员大会；
6. 学习委员大会；
7. 科技委员大会；
8. 安全委员大会；
9. 民管联络员大会；
10. 新媒体管理员会议；
11. 其他经班级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讨论认可的会议。

备注四：参加校级以上及院级指定校园文化活动情况。

计分项如下：

1. 校运会；
2. 院运会；
3. “红五月”大合唱；
4. 舞蹈大赛；
5. 英语短剧大赛；
6. 其他经班级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讨论认可的活动。